

復憶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中建議，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茲決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為一重要問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九(十六).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五日報告書。<sup>11</sup>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〇(十六). 檢討憲章會議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案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之規定，

深知目前國際情形尚不利於檢討聯合國憲章，

同時承認一俟國際情形許可，即須從事此種檢討，

一. 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繼續存在，並請該委員會至遲於第十七屆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 請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三(十六). 西藏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關於西藏問題之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

<sup>11</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A/4867)。

嚴重關懷西藏事態之互續，包括西藏人民基本人權之遭破壞及其傳統享有之獨特文化與宗教生活之遭受壓迫，

察悉有大批西藏難民出逃鄰邦，足見此等事態已使西藏人民感受極大痛苦，深感焦慮，

鑒於此等事態破壞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規定之基本人權及自由，包括民族自決原則，且有增加國際緊張局面與加深民族仇恨之不良影響，

一. 重申信念認為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尊重乃發展以法治為基礎之和平世界秩序之所必需；

二. 再度鄭重呼籲停止剝奪西藏人民之基本人權與自由及其自決權利之行爲；

三. 希望各會員國以一切適當之努力實現本決議案之目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七四一(十六). 匈牙利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 Sir Leslie Munro 之報告書，<sup>12</sup>該代表負責向大會報告實施大會關於匈牙利問題決議案之重要發展，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目前匈牙利政權繼續漠視大會關於匈牙利情勢之決議案一事，深以為憾。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四二(十六). 安哥拉之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sup>13</sup>

<sup>12</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4996。

<sup>1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